

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

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至 9 月 11 日截止

《報名時間即將於 9 月 11 日截止》

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名至 114 年 9 月 11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截止，請考生特別注意，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！

《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限》

考生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，並不得參加考試。便利商店繳費方式已於 9 月 8 日（一）截止，請考生使用以下方式繳費：

1. 臨櫃（含票據）繳費或匯款轉帳：繳費期限至 9 月 11 日（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2. 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網路 ATM 繳費：繳費期限至 9 月 11 日（四）夜間 12 時止。

《務必確認報名資料，逾期概不受理更正》

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，請務必於 9 月 16 日（二）至 9 月 22 日（一）確認報名資料期間內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，登入「考生專區」確認報名資料（首次使用者需註冊）。

如發現姓名、考試地區及無冷氣試場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、遺漏，或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，請在「確認報名資料」截止日前（即 9 月 22 日（一））提出更正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，請務必遵守，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。

如需更正上述資料，集體報名者，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。個別報名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或傳真（02-23661365）方式提出。前述兩者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。

另考生如欲申請更正通訊地址及電話，不論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，可於 10 月 14 日（二）至 10 月 23 日（四）期間，逕至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登入「考生專區」更正（首次使用者需先註冊）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、審查結果上網查覽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，分為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；受理申請期間至 9 月 11 日（四）下午 5 時截止。

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，皆不寄發審查結果。請考生於開放審查結果查詢當日（即 10 月 3 日（五））起，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於「應考服務」項下「一般、輔具項目」或「特殊項目」點選進入後，進行查覽或列印。

如考生對審查結果有疑義，可採以下做法：

1. 對於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2. 對於「特殊項目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者，可申請複審。請於 10 月 3 日（五）至 10 月 8 日（三）期間，以書面提出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之新事證或新病況，且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。複審結果於 10 月 14 日（二）開放上網查覽或列印，亦不另寄發複審結果。

《提醒考生留意考試相關訊息》

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，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「最新訊息」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「考試訊息」，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以本會之公告為準。